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四川化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天化，股票代码：000912）已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于当日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泸天化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双方已于7月9日签定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